



大会

Distr.: Limited
5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中小微型企业

单人营业实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单人营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案文	2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组建和存在的证明	4
第三章——资本	6
第四章——单人营业实体的组织	7
第五章——重组	8
第六章——解散和结业清盘	8
第七章——杂项	9



一. 导言

1. 正如 A/CN.9/WG.I/WP.86（第 3-4 段）所述，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强调，在考虑围绕着简化组建企业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应当将重点放在微型企业的需要上。为了向微型企业提供有限责任制、法人及合同自由的便利，但又采取一种低成本的简单方式，因此采取了一种“小公司优先考虑”的方法。为此，编拟了所附的案文：单个成员商业企业示范法草案。
2. 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企业都是单人企业。考虑到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力，加强这些企业的经济作用和地位至关重要，它们通常都是微型企业。可以创建什么样的法律结构帮助这些企业兴旺发展？当涉及这些实体的组建问题时，可以指出两种不同的做法。首先，许多国家¹已更新和简化了企业实体管理法。其次，还实行了一些举措，对小企业给予某些激励，包括注册费免收和税收优惠。
3. 在这一背景下，以下一些问题可能适合工作组考虑：(1)微型企业是否更期望选择一种重新设计后的但却是已经现有的企业形式；(2)新采用的法定形式是否可以更好地提供现成的结构从而可便于开办小企业；以及(3)应当有多少种法定的形式？这些问题没有统一的答案，因为关于私人拥有的各种规模的实体，现有的各种法定企业形式各国不尽相同。
4. 因此，一部关于法定企业形式的示范法最好应可为颁布国提供选择机会，从而选用一种统一规范的模式；这种做法将显然可以达到最大限度的协调统一。但是，由于一些国家可能已经颁布了微型企业的经营形式或者正在颁布的过程中，因此这类国家可以通过修订企业规章或立法草案而选择实施示范法草案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内容。为了反映所附示范法草案的灵活性以及向各国开放的各种实施选项，现采用“营业实体”一词囊括一整系列可能的企业。
5. 作为基础，示范法草案的推定是，对于一种现成营业形式，法律制度应当首先考虑最微小的单人实体的需要（“小公司优先考虑”原则）。应当指出，示范法目前的草案并不包含定义，也没有提及任何标准形式；一旦工作组已经考虑了是否希望进一步拟定示范法草案之后，这两点都可以在以后补上。

二. 单人营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案文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 性质

根据本法，可以为任何合法活动而组建单人营业实体，包括拥有财产，但以[此处填入颁布国]管辖或监管这类活动的任何法律为准。

¹ 关于目前的详细资料，可查阅：www.doingbusiness.org/reforms。

6. 评注——可以为任何合法目的组建单人营业实体，除非颁布国明文禁止单人营业实体从事某一特定活动或某些监管下的行业，例如银行或保险业。如果颁布国希望禁止单人营业实体从事某些活动或将之排除在外（或者例如将这些实体的经营范围局限于某些商业活动内），颁布国可以通过对本规定加以调整。

第 2 条. 法律人格

单人营业实体是与其独自一人截然不同的一个实体。单人营业实体具有以其自己的名义起诉和被起诉的资格，并有权为开展其活动而从事一些必要和方便的行为。

7. 评注——单人营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奉行法律人格原则，以便明确指明作为法律实体的营业形式性质有别于法律实体的成员。单人营业实体的税收地位不应影响其作为按本示范法草案成立的与之有别的法律实体的地位。

8. 本示范法草案认为，单人营业实体的资产与拥有营业实体的单个成员的个人资产彼此之间截然有别是法律人格地位的决定特征。

第 3 条. 有限责任

除非可能的任何经营文件另有规定，关于单人营业实体所承担的任何义务，其单独个人并非仅因为其作为一个成员的原因而对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分担责任、负有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9. 评注——“经营文件”一词是指管辖单人营业实体事务的文件或电子记录。任何可能的经营文件都不应当被分发或披露；这是为了保护隐私和如果其作为单独一人希望改变实体的经营文件时而不必向主管部门提交修订文件备案。正如示范法草案第 6 条所规定的，成立单人营业实体只需要执行和提交一份“组建文件”备案即可，其中仅要求记录几项基本事实，包括单人营业实体的名称。就大多数单人营业实体而言，其单独个人也还将担任唯一的管理人，所以不需要一份经营文件。这种安排的简便特点将使之对微型企业单独所有人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10. 为了向经济活动参与者提供一个明确而简便的框架，单人营业实体为其成员设置了有限责任制保护。存在这一责任制防护层一般可防止单独的个人因为单人营业实体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活动而承担个人责任。

11. 大量的学术文献指出，存在这种有限责任制提供了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即个人企图将企业倒闭的风险转移至第三方或外部人员。有些文献指出，有限责任制不应被视作营业实体的一个根本特征。有些文献则认为，有限责任制的效率不确定，因而支持实行特别规则和规章，例如最低限度的资本额和资本维持要求，以保护公司的自愿债权人和非自愿债权人（例如民事侵权行为的债权人）。然而，依赖最低限度的资本额要求来平衡承担风险的限度可能具有

欺骗性。以其最基本的性质而言，这些要求有可能妨碍创新，妨碍进入行业经营和投资，并可能因而造成对贸易和社会福利的不必要障碍。

12. 为了向与该实体交往的债权人和第三方提供某种保护，示范法草案包含了一项原则，即其单独个人将对不适当的分配承担责任，以及有义务因为任何不适当的分配而对本人的单人营业实体进行偿还（第 8 条）。

第 4 条. 实体的名称

1. 单人营业实体的名称必须含有“单人营业实体”一语，或其简称“单人实体”。
2. 在[此处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按颁布国法律规定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的记录中，单人营业实体的名称必须有别于[此处填入颁布国]其他任何注册法律实体的名称，除非该名称的使用是经由[此处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按颁布国法律规定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所授权的。
13. 评注——列入本条是因为某些国家规定其对公司名称进行注册（和批准），以便使相关的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能够防止单人营业实体的拟议名称与另一实体或任何商品名称发生冲突。
14. 颁布国可列入一条规定，指出个人可通过向相关的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提交一项申请，而保留某一名称的专属使用权。
15. 第 2 款规定允许主管部门批准使用与另一营业实体名称相类似或难以区别的名称，在理解上，这款规定最明显的实例是小微企业，例如两个实体可能拥有类似的名称，但从事截然不同的行业和（或）在彼此相距遥远的地理区域经营，因此事实上很容易区别开来。

第二章——组建和存在的证明

第 5 条. 单人营业实体的组建

1. 一个自然人可以通过执行一个组建文件并将之提交[此处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而组建一个单人营业实体。
2. 除非组建文件中指明了在提交组建文件后不超过 90 天的一个未来生效日期，否则单人营业实体自组建文件加以执行和提交[此处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之时起开始存在。

3. 单一营业实体自组建文件执行和提交之时，或在符合第 6 条要求的情况下，在组建文件所指明的但不超过提交组建文件后 90 天内的一个未来日期，即为正式组建。

16. 评注——在一些颁布国，组建程序还必须附带由法院、行政机构或公证处对组建文件在形式上是否正确进行审查，在这类情况下，第 1 和第 2 款可作相应调整。

17. 提交组建文件最好是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但信息必须是可以通过文印本的形式进行查阅，或采用一种可用于日后查询的方式。如果指定了提交组建文件后不超过 90 天的一个未来生效日期，则单人营业实体在该日开始存在。以电子形式提交组建文件可以在无专业人员的操作介入下成立法律实体，但也可争议说，这一趋势有可能增加法律实体被滥用的潜在可能（例如洗钱和恐怖主义的融资活动；另见 A/CN.9/WG.I/WP.82，第 26-32 段）。然而应当回顾，法定实体为了开展活动，往往需要开立银行账户，这就要求提供税号和其他身份识别号，所以金融机构可能依然是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最适当的当事方。

18. 第 5(1)条仅允许自然人成立单人营业实体，因为这将是微型企业最可能的情形。当然，也可以扩大这一规定的范围，把法人包括在内。

第 6 条. 组建文件

1. 组建文件中必须列明：

- (a) 单人营业实体的名称；
- (b) 单人营业实体可能的街道地址、邮件地址和住所；
- (c) 设有理事会的，列明其中每一成员的名称和邮件或任职地址；以及
- (d) 单人营业实体有具体的解散日期的，列明单人营业实体的解散日期。

2. 组建文件还可列出：

- (a) 对单人营业实体的任何管理规定，以及对经营单人营业实体事务的任何规定；
- (b) 关于单人营业实体全权代表的授权的任何规定；以及
- (c) 组建单人营业实体者所决定包括在内的与单人营业实体相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3. 第一段要求的信息发生改变时，组建文件必须修订，还可出于单个成员本人认为合适的任何目的随时加以修订，通过执行和向[此处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提交修订文件即可。

19. 评注——需要披露单人成员和（如有）理事会每一成员的姓名和邮件地址，以便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可以充分监督和履行关于维持实体账册和记录的工作。

20. 根据要求，单人营业实体的单人成员和可能的理事会成员只需要提供一个邮件地址或业务地址，而不需要注册和公开住所地址。如果颁布国决定实行向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提供住所地址的要求，则住所地址不应出现在公共登记册上（只有政府和信用咨询机构等预先确定的组织才能够查阅）。这样做的理由是，单人成员和可能的理事会成员可能认为公开其住所地址对其安全造成风险。

第三章——资本

第 7 条. 贡献

1. 贡献可以包括向单人营业实体提供的有形或无形材料或其他利益，包括金钱、履行的服务、本票、其他捐助资金或财产协议，以及履行服务的合同。
2. 单人成员本人对单人营业实体作出贡献的义务并不因单人成员的死亡、残疾或不能亲自履约的其他情况而免除。单人成员不作出所要求的贡献的，单人成员或单人成员的财产有义务贡献所缺贡献部分等值的资金。

第 8 条. 分配

1. 单人成员有权收取分配。
2. 如果生效之后：(a)单人营业实体在正常营业过程中不能支付到期的债务，或者(b)单人营业实体的总资产少于其负债的总额，则不得进行分配。
3. 分配可以采用现金或单人营业实体财产的形式支付。

第 9 条. 对不当分配的赔偿责任

单人成员收取分配违反第 8 条第 2 款并在分配时知道或理应知道分配违反了第 8 条第 2 款的，应对分配的数额向单人营业实体负有赔偿责任。

21. 评注——正如在第 3 条下的评注所述，据指出，最低限度资本额和资本维持制度可能基本上无效，并可能对经济行为人开办企业造成障碍。在这一背景下，颁布国可以考虑包括有关分配领域的规则，对单人成员规定赔偿责任规则。颁布国还似宜考虑赔偿责任规则的某些不同形式，例如股东承担法定义务退还在破产前一年内向其作出的任何分配。

22. 示范法草案中同时规定了“破产检验标准”和“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这两项。根据破产检验标准，单人营业实体在兑现了分配之后必须能够支付其债

务。资产负债表检验标准则确保单人营业实体只有在其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分配。

第四章——单人营业实体的组织

第 10 条. 单人营业实体的管理

1. 根据本法组建的每个单人营业实体，其业务和事务应由其本人管理，除非实体组建文件明确规定单人营业实体的管理归属于或将归属于一个理事会。
2. 单人营业实体正常活动过程外的行为，只能由单人成员本人通过采用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书面决议必须在营业实体的记录中至少保留 5 年。
3. 成立了一个理事会的，其必须是一个或一个以上自然人构成。有理事会的，其成员人数应由经营文件确定，或按该文件中所规定的方式确定，除非组建文件规定了理事会的成员人数，在这种情况下，如理事会成员人数的变更，只能通过修订组建文件或按组建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
4. 组建文件或经营文件可规定理事会成员的其他资格。理事会每一成员的任期直至任命了其接替者为止，或其提前辞职或被解除职务。
5. 设立了理事会的，其成员必须遵守经营文件中的议事规定，必须谨慎行事，如同处于类似地位的人在类似情形下将会合情合理地谨慎行事那样，并以其合情合理认为符合该营业实体及其单人成员的利益的方式行事。
6. 设立了理事会的，其成员由实体的单人成员任命，除非经营文件中另有规定。
7. 理事会的任何成员或整个理事会，可由实体单人成员或以经营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程序，在给出或不给出理由的情况下加以解除职务，除非组建文件另有规定。

第 11 条. 与单人成员营业实体对方交易人的关系

单人成员有权全权代表单人成员营业实体，除非组建协议中规定，单人营业实体的全权代表权在设立了理事会的情况下，归属于其中一名或多名成员，或按组建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所任命的其他人员。理事会成员或被授权代表单人营业实体的人可在正常营业过程中采取所有的行动，除非组建文件另有规定。

23. 评注——虽然承认，在大多数微型企业中，管理活动由单人成员本人进行，但示范法草案的基础前提是，对单人营业实体内部管理结构在很大程度上给予灵活性。

第五章——重组

第 12 条. 对经营文件的修订

经营文件只能通过单人成员本人的决议加以修订。

第 13 条. 重组

1. 单人成员营业实体只有以单人成员本人的决议形式才能改为[此处填入颁布国相关的适用法律，无论是法典、法令、法律还是条例]所管辖的任何其他商业形式。
2. 关于商务社团改换形式、合并和拆分程序的[此处填入颁布国相关的适用法律]，将适用于单人营业实体。

第六章——解散和结业清盘

第 14 条. 解散和结业清盘

1.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单人成员营业实体应解散和结业清盘：
 - (a) 组建文件中列入了某一到期日期、期限或事件的，该期限已到，但条件是，单人成员本人未在到期之前或之后作出延长期限的决定；
 - (b) 启动了强制性清算程序的；
 - (c) 发生了经营文件中所列明的解散事件的；
 - (d) 这一决定是根据单人成员本人的意愿作出的；
 - (e) 对该单人营业实体行使管辖权的任何权力机关作出了如此的一项决定；或者
 - (f) 单人成员本人死亡时。
2. 只要期限已到，单人营业实体即应自动解散。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必须向[此处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提交单人营业实体的解散通知。

第 15 条. 结业清盘

单人营业实体将根据[此处填入颁布国相关的适用法律，无论是法典、法令、法律还是条例]结业清盘。单人成员本人应当作为清算人，除非单人成员本人，或在单人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单人成员本人事务的执行人，指定任何其他人员处理营业实体的结业清盘。

第七章——杂项

第 16 条. 财务报表

1. 单人成员本人应当编制财务报表和公司账目，并与营业实体的记录共同保存至少 5 年。指定了一个理事会的，理事会应当编制财务报表和公司账目，交单人成员本人核准。

2. 本条所述的所有财产报表都应符合[此处填入颁布国相关的适用法律，无论是法典、法令、法律还是条例]的会计规则要求和其他披露要求。

24. 评注——虽然示范法草案的重点是单人营业实体，但披露和透明度是面临任何商业组织的重要问题。虽然一些国家对私营公司适用广泛的披露要求（而对中小型公司允许例外），但有些国家则局限于对上市公司规定强制性的披露要求。²无论如何，私营实体的成员一般都有权获得实质信息，并有权检查公司的账册和记录。

第 17 条. 管辖法

管理单人营业实体的应是：

- (a) 本法；
- (b) 实体组建文件；以及
- (c) 经营文件。

² 虽然中小微企业不必如同一般的上市公司那样大量和频繁提供信息，但它们或许有强大的动力去这样做。事实上，对投资者更有吸引力的经营最好的公司都通过提交信息而表明其明确的责任，这些信息包括：(1)公司的目标；(2)主要变动情况；(3)资产负债表和账表外的项目；(4)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其资本需要；(5)理事会的组成和关于人员任命和报酬的公司政策；(6)前景预期；以及(7)利润和分红。不过，对于本示范法草案所设想的小微企业，可能没有这些麻烦的考虑。